

技术服务合同

甲方：北京市城市建设档案馆

法定代表人：张斌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二七剧场路 5 号

邮政编码：100045

联系电话：010-68038617

乙方：北京易通捷信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蔡序平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夏家园 7 号楼 4 门 201

开户行名称：工商银行北京国家文化与金融合作示范区金街支行

账号：0200000709067107351

邮政编码：100028

联系电话：010-84888011

北京市城市建设档案馆（甲方）委托北京易通捷信科技有限公司（乙方）就北京市城市建设档案馆档案整编及数字化之纸质档案数字化工作提供技术服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双方经友好协商，同意订立本合同，共同信守执行。

信息提供、泄露给任何第三方。

2、不论合同是否变更、解除或者终止，保密条款继续有效，乙方应继续承担保密义务，保密期限为永久。

3、乙方承担违反上述保密义务应当按照合同金额的 30%支付违约金，造成甲方或第三方损失的，还应赔偿因此给甲方或任何第三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4、根据甲方保密工作要求，乙方需要与甲方签订保密、安全协议，并严格执行保密工作要求。

第五条 报酬结算

1、本合同结算总价为人民币 975100 元（大写：人民币玖拾柒万伍仟壹佰元整）。符合本合同要求合格档案加工成品的结算单价：99.5/卷。该金额包含乙方为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全部费用及包含增值税在内的全部税金，甲方无需另行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结算方式：自合同生效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50%，即人民币 487550 元（大写：人民币肆拾捌万柒仟伍佰伍拾元整）；于 2024 年 9 月 15 日前支付合同总价的 30%，即人民币 292530 元（大写：人民币贰拾玖万贰仟伍佰叁拾元整）；完成全部工作量并通过甲方验收合格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20%，即人民币 195020 元（大写：人民币壹拾玖万伍仟零贰拾元整）。

3、乙方收款信息：

账户名称：北京易通捷信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北京国家文化与金融合作示范区金街支行

1、本合同未尽事宜或变更合同，由双方协商解决，并签署书面补充协议予以确认。

2、若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遭遇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当及时通知对方并出具有效的纸质证明文件。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甲方：北京市城市建设档案馆

乙方：北京易通捷信科技有限公司

(签章)

(签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签字):

或授权代表 (签字):

日期: 2022年 5月 17日

日期: 2022年 5月 17日

合同签订地: 北京市西城区